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3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0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8	46	629	853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28	883	465	1,676

3. 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職業工會、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企業工會、全國醫師醫療產業工會、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特種飲食業領檯接待人員職業工會、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7 家工會成立。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00 場次

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6,652,500 元。

-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5,0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 (1) 辦理 11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6 場次。
- (2) 110 年度上半年出刊勞工雙月刊-「工代誌」1 期、合輯 1 冊共 2,000 本，內容包括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 (3)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分為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 4 類，110 年 1 月至 6 月(第 41、42 期)開辦 222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621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基準法概要-實務案例研析」、「勞動法令初階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15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0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2,085 家事業

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10上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523家。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10年 1-6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條次	第24條	第30條	第36條	第32條	第22條	第39條	第23條	第80條
	次數	127	106	105	71	46	39	38	24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3%	16.72%	16.56%	11.20%	7.26%	6.15%	5.99%	3.79%

(三) 宣導與輔導

1.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2. 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10年1月至6月計宣導415場次，宣導人次達2,063,346人次。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10年1月至6月計14人死亡，與過去3年(107-109)同期平均21人減少7人。
2. 110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

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0,519 場次，停工 95 場次，罰鍰處分 529 件次。

3. 「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會同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71 工地次。
4. 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勞工局、環保局、消防局及經發局已辦理「林園工業區石化廠商聯合稽查」並執行跨科室聯檢 181 場次。

(五)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 80 場次。
2. 持續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目前已完成石化業 PSM 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3. 局限空間作業已建立手機雙向互動式通報系統，嚴格要求作業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並上傳通風換氣設備、氣體測定及作業人員合格證明等資料，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

4.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0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60位，1月至6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計有55人參加，另辦理377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5. 截至110年6月計成立23家安衛家族，共計442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0年1月至6月申請28案，通過24案，補助人數50人，補助經費116萬9,346元。

(二) 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 與否 爭議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0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工資爭議	647	215	18	880	爭議案總

契約爭議	304	128	12	444	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職災爭議	123	37	9	169	
退休爭議	66	22	2	90	
勞保爭議	62	22	2	86	
其他爭議	123	38	13	174	
小計	1,325	462	56	1,843	

2. 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0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民間團體 調處	738 (77%)	217 (23%)	40	995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 及調解 中之案 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477 (72%)	183 (28%)	9	669	
調解委員會	110 (64%)	62 (36%)	7	179	
小計	1,325 (74%)	462 (26%)	56	1,843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10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4案、
提供諮詢服務48案次。

110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31案，

分別為性騷擾案 7 案、性別歧視 11 案、年齡歧視 6 案、身心障礙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4 案及出生地歧視 1 案。

-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 1 場，參加人數 62 人次。
- (3) 為因應新冠肺炎造成就業衝擊，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於 110 年 6 月 5 日首創安心即時線上報名系統，較勞動部線上報名系統提早兩周上線。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110 年上半年核定 1,332 個名額，上工率 100%。110 年下半年核定 3,358 個名額，已上工人數 2,116 名。
- (4) 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勞動基準法」宣導計 1,095 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105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133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6,117 家次。
- (5) 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僱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共計有 987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

(二) 就業服務

1. 110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10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33車次、諮詢服務755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285人次。
- (2) 110年1月至6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67場次，參加廠商1,083家、提供4萬4,469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6,362人次、初步媒合3,402人次、初步媒合率53.47%，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惟因疫情升級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2日起全面暫緩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因三級警戒持續延長，7月起規劃辦理線上徵才活動。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與大專院校合作

110年1月至6月與「高雄師範大學」、「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53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2,907人次青年學子相

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9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254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

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低收、中低收大專畢業生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0年3月至6月受理轉介46名低收、中低收大專畢業生，其中45名已完成職涯探索及測評服務，正積極輔導就業。

(4) 提供弱勢青少年深度個案服務模式

運用諮商、職涯探索、就業促進課程等內部資源，並整合跨局處的外部資源，量身打造專屬的就業服務計畫，110年1月至6月自行開發、受理社政、矯正機關等單位轉介青少年個案推介就業36人次。

(5) 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0年1月至6月計34場、服務716人次；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15場、服務168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9場，服務7,208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 110年1月至6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1萬1,385人次，成功輔導就業6,703人次，就業率達58.87%，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252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2) 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0年1月至6月計補助5家廠商，提供109位中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

(三) 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0年第一梯次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

方風味小吃」、「工業自動化工程師」、「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684 小時，招訓人數 160 人，在訓人數 152 人。

2. 110 年 1 月至 6 月委外辦理「低碳綠能蔬食培訓班」等 8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 237 人，其中 7 班因疫情延訓，另一班結訓人數 30 人；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 13 班，開訓人數 440 人，結訓人數 337 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064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前往醫院、兒童之家、仁愛之家及社區活動中心等提供民眾義剪、麵包點心餐盒等，共計 7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 1,060 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621
入國通報(訪查)	5,226
交辦案件	4,211
合計	11,058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382

(3) 諮詢服務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885
勞資爭議	1,033
解約驗證	1,648
合計	10,566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58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0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4,955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4,504
合計	9,459

2. 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及政令宣導

- (1)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0年1月至6月已收容安置17人，累計安置387天。
 - (2) 辦理「模範移工服務表揚活動」，於110年4月24日假高雄林皇宮舉辦，共20名傑出移工受獎表揚。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 (1) 依勞動部公告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針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嚴格實施檢查。110年1月至6月止，受理申請1,704件，經審查資料不全及雇主自行撤回300件，並依相關期程陳報勞動部。
 - (2) 為落實移工居家檢疫相關措施，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後應實施居家檢疫，勞工局派員實地前往移工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進行訪視，110年1月至6月現場關懷訪視1,510名。
 - (3) 配合本府衛生局防疫相關措施，針對本市產業類新引進移工，並於本市實施自主管理對象，以移工母語電話關懷，關懷移工健康狀況，110年1月至6月電話關懷996名移工；另會同衛生局前往現場實地訪視471名移工。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10年5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機關 構數	合計	1,769	520	159	293	68	1,249	25	38	1,186
	獎勵	931	227	100	105	22	704	13	20	671
	足額	737	289	56	188	45	448	9	15	424
	不足額	101	4	3	0	1	97	3	3	91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121	4	3	0	1	117	3	5	109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707 人，實際已進用 8,852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21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109~110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9年第4季	37	210	1,050,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 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0年第1季	-	-	審核中	
110年第2季	-	-	受理中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226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48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10年1月至6月計完成53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年上半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梯次清潔理貨職類共開設8班，招收人數88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電腦資訊及創意設計職類課程6月7日起採遠距線上教學，清潔理貨職類課程暫予停課。

(2) 委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年1月至6月共開辦3職類班，分別於3月至5月陸續開訓，計招收44名學員，部分課程以遠距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10年1月至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未開訓，110年度預計招收60名學員。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110年1月至6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未開訓，110年度預計招收14名學員。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0年1月至6月自、委辦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554人，其中新開案數237人、推介成功255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25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

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0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27人、推介成功19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 (1) 本市庇護工場現有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工場、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方舟庇護商店及唐心幸福庇護工場等11家，至110年6月可提供152名庇護性就業者及7名職場見習者。
- (2) 因應疫情影響，勞動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協助措施補助項目範圍。提供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補助項目，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4萬元，本市11家庇護工場共補助264萬元。
- (3)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勞工局推出「庇護好物在這裡，滿額讓愛再+1」抽獎活動，於110年6月1日起至9月4日期間，向高雄市庇護工場購買商品消費達300元，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獎品總值14萬元共有40個獎項。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10年1月至6月計核准54件，核准補助金額1,424,495元。

7. 創業輔導

- (1) 110 年度「用心演說-身障演說家培訓計畫」說明會於 4 月 9 日假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三樓會議室辦理，共計 68 人參加。
- (2) 110 年度「用心演說-身障心障礙者生命故事演講競賽」於 4 月 29 日假高雄總圖 8 樓華立廳辦理，共計 31 人參加比賽，錄取 12 名(前 3 名及佳獎 9 名)。
- (3) 110 年度「用心演說-身障演說家培訓計畫」工作坊，輔導培訓 10 位身心障礙演說家，辦理 9 天工作坊。
- (4) 110 年 1 月至 6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7 件，補助金額共計 335,484 元。

8. 視障服務

- (1) 截至 110 年 6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279 人、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101 家，並完成 110 年上半年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 (2) 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0 年上半年受理申請案件 3 案，核定補助 1 案，補助金額 25 萬元。
- (3)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

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截止 110 年 6 月底止，提供 23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3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110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4) 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辦理「視障按摩快閃行銷計畫」，提供市民朋友免費 10 分鐘按摩體驗活動，藉此促發市民朋友消費視障按摩的意願。上半年度總計辦理 3 場體驗，參與服務之視障按摩師計 24 人次，服務民眾約 360 人次。

(5) 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措施：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人 45,000 元現金補貼，年度核定共計 336 件，合計補助 1,480 萬元。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716	39	27	23	45*	38	38	114	826	3

(單位：件/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46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617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 勞健保還款

本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費案，依據 105 年行政院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結論，本市自 106 年起分 5 年攤還，業於今(110)年 5 月 18 日全數償還完畢，償還勞工保險欠費合計 124 億 1,430 萬 4,201 元，全民健康保險欠費合計 159

億 132 萬 6,400 元。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共設施有效利用率，109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採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希望藉由引進民間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發展更多元的服務予市民朋友與社會大眾，促進地方發展及落實勞工福利政策，現已完成先期規畫書審查作業，俟疫情趨緩後將展開公告招商程序。

2. 獅甲會館

110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4,380 人次，租金收入 21 萬 1,5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5,742 人次，住宿收入 1,408,843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 千餘人次入館參觀。

(二) 爭取文化部補助 110-111 年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全案經費核定 110 年經常門 100 萬元及 111 年經常門 70 萬元，將辦理移動人權特展、

《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增值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因應市府防疫政策，勞博館配合展覽辦理 1 場推廣活動，參加人次 20 人；另取消 5 場次，將於下半年擇期辦理。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 4,987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174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達 43.59%。

- (三) 辦理五一系列活動「110 年勞工博物館勞動者影像徵集暨 podcast 活動」，共計 35 名勞動者投稿，超過 2,000 人次響應投票活動，並選出 5 位得獎者受邀錄製勞博館 Podcast《工代誌》節目，已自 518 國際博物館日起於 Podcast 平台上架 2 集。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 (一) 安心就業計畫: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7 家、申請人數：20 人、事業單位核撥家數：6 家、核撥人數：20 人。
- (二) 充電再出發計畫: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培訓課程得請領補助，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市共計核定 174 家次事業單位，核定訓練人數 2,272 人。

- (三) 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或充電再出發計畫，兩項擇一申請，受理時間延至今年12月底。
- (四)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10年本市補助件數計273,031件，補助金額為64億3,275萬元。
- (五)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相關資料無法區分受補助對象之勞務提供地，故無本市數據。
- (六) 勞工失業生活補助(失業給付):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並提供就業服務，110年1月至6月，本市共計申請4,192人，完成認定21,314人。
- (七) 「減免本市各級工會承租市府機關辦公廳舍6月至8月租金」:共減免8家工會組織，總金額為371,967元。
- (八) 「減免本市各級工會、庇護工廠承租市府機關辦公廳舍6月至12月租金」(工會8家、庇護工廠2家)。

